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
第 165 次行政會議訂定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6 日
第 192 次行政會議第 2 次修訂

- 第一條 本校為妥善組織校內人力共同推動災害防救相關作業，規劃執行校園平日之災害預防工作，特設置「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組成：
- 一、本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三至二十九人，當然委員由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事務長、人文室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室主任、圖書館館長、電算中心主任、進修推廣部主任、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全人教育中心主任、各所、系(科)主任、學生諮商暨生涯輔導中心主任、事務組組長、營繕組組長、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組組長、生活輔導組組長及衛生保健組組長擔任。
 - 二、本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，由校長擔任；設執行長兼發言人(含管考與協調)一人，由主任秘書擔任。
 - 三、遴選聘任委員若干人，由執行長遴選學校相關專長教職員，簽請校長聘任之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執掌：依據防災任務內容將上揭委員分配成立「減災規劃組」、「推動執行組」及「財務行政組」，以落實平時減災、災前整備、災時應變及災後復原等災害防救工作。各組工作內容如下：
- 一、減災規劃組：
 - (一)規劃校園災害防救計劃，計畫內編列因應災害發生之應變小組，於面臨災害發生時肩負防救災之責任，並掌握學校所在區域災害特性，進行學校災害潛勢評估，編製修訂校園因應地震、颱洪、坡地及人為災害之災害防救計畫，並明訂各災害管理週期工作事項、執行人力。
 - (二)規劃防災演練、防災系列宣導活動等年度重大工作事項之期程。
 - (三)規劃本校防災教育課程與教師研習。

(四)訂定自評機制，為各項災害防救業務執行管考，以瞭解執行成效。

(五)規劃組成裁判評量組，依據校內防災演練項目檢核逐項檢查，分析演練正確性及優缺點。

二、推動執行組：

(一)依據本校災害防救計畫內容權責區分，交付各處室、學院負責執行。

(二)定期召開防災工作會報，並於汛期或業務執行需要時另行召開。邀集相關委員參與，進行工作規劃與協調分工、掌握各項工作執行情況與進度、工作成果綜整及檢討。倘有災害發生之虞或遇災害發生，則須於災害前後召開緊急會議，確保各項應變作為佈署得宜，並於災後進行檢討改善。

(三)依據本校災害防救計畫內容，製作成校園災害圖資，如校園避難疏散路線圖、週遭淹水潛勢圖或活動斷層圖等，並進行防災演練、建築物改善補強、防災系列宣導活動等重大工作事項。

(四)依據學校防災教育課程規劃內容，推動相關課程開設。

三、財務行政組：

(一)學校災害防救計畫內各項相關活動經費之審核、整理，納入學校年度預算編列。

(二)其餘各項計畫執行及小組運作所需之會計、事務及採購等行政事務之處理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當然委員採職務任期制；遴選聘任委員任期2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之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由校長擔任主席，校長不克出席時，由職務代理人代理主席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會議應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，並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同意為決議。

第七條 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，得視會議議題，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說明。

第八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